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变更、延续、注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税物流中心（A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专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保税监管场所。

第九条 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条 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物流中心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第十九条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二十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第九条 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自海关总署等部门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总署申请验收，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被授权的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海关总署向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物流中心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第二十条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直属海

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对审查合格的企业准予延期 3 年。

第二十一条 物流中心需变更名称、地址、面积及所有权等事项的，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其它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中心内企业需变更有关事项的，应当向主管海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四、实施机构：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哈尔滨海关（由所在地隶属海关受理）。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由哈尔滨海关受理）。

五、法定办结时限：

保税物流中心（A 型）：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无特别说明的，哈尔滨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保税物流中心（A 型）：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无特别说明的，哈尔滨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关于准予设立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函》、《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1）；《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2）、《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4）。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保税物流中心（A 型）。

1.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

人资格；

(2) 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3) 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2) 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3) 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1000平方米；

(4) 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5000立方米；

(5) 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6) 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二) 保税物流中心（B型）。

1.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5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万平方米；

(2) 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3) 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4）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等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对物流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3）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首次申请

保税物中心（A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申请书（见附件5）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	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规划图				
--	-----	--	--	--	--

保税物流中心（B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	物流中心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复印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延续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A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物流中心（A型）延期申请书（见附件5）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保税物流中心（B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物流中心（B型）延期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3.变更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变更申请书（见附件 5）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现场办理：1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	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仅需在变更物流中心地址和仓储面积/容积时提供）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现场办理：1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变更申请书（见附件 6）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现场办理：1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	物流中心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在变更中心地址、面积及所有权时提供）	复印件	网上办理：1 份；现场办理：1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3	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在变更中	复印件	网上办理：1 份；现场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心地地址、面积 时提供)		办理：1 份		
--	-----------------	--	-----------	--	--

4.注销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销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见附件 5）	原件	网上办理：1 份；现场办理：1 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注销申请（见附件 6；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	原件	网 上 办 理：1 份；现场 办理：1 份	纸 质 或 电子	加 盖 企 业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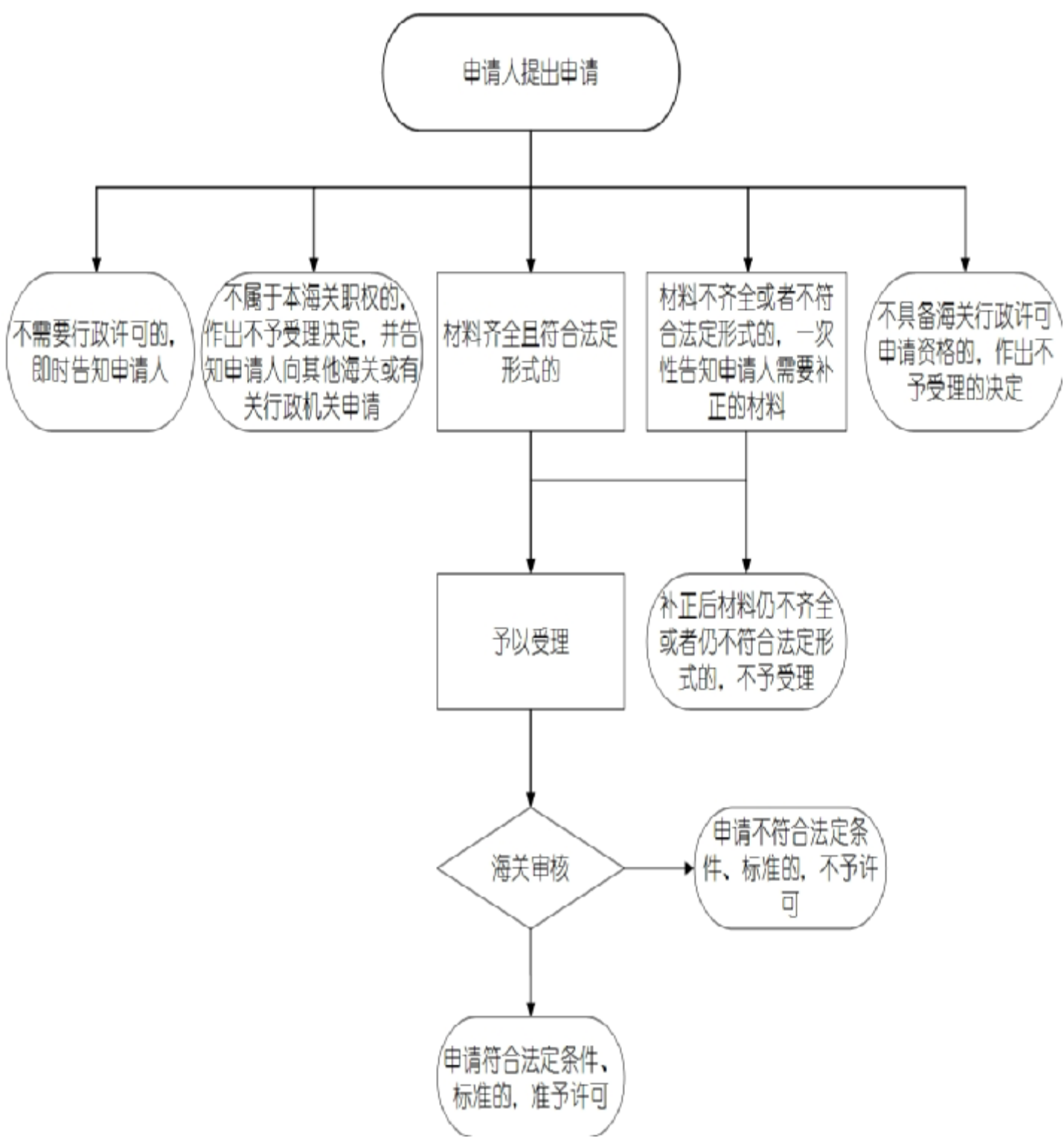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到哈尔滨海关关税处办理，或通过登录“互联

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办理（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

十三、办理流程：

（一）保税物流中心（A 型）。



（二）保税物流中心（B 型）。

1.物流中心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 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2) 海关总署收到申请后提出办理意见并转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会审，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四部门联合批复；

(3) 企业自海关总署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总署申请验收，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等部门或者委托被授权的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4)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海关总署向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5)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能按时申请验收的，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延期验收。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2.物流中心（B型）的延续。

(1)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2)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相关材料，由直属海关受理并受海关总署委托开展审批；

(3) 直属海关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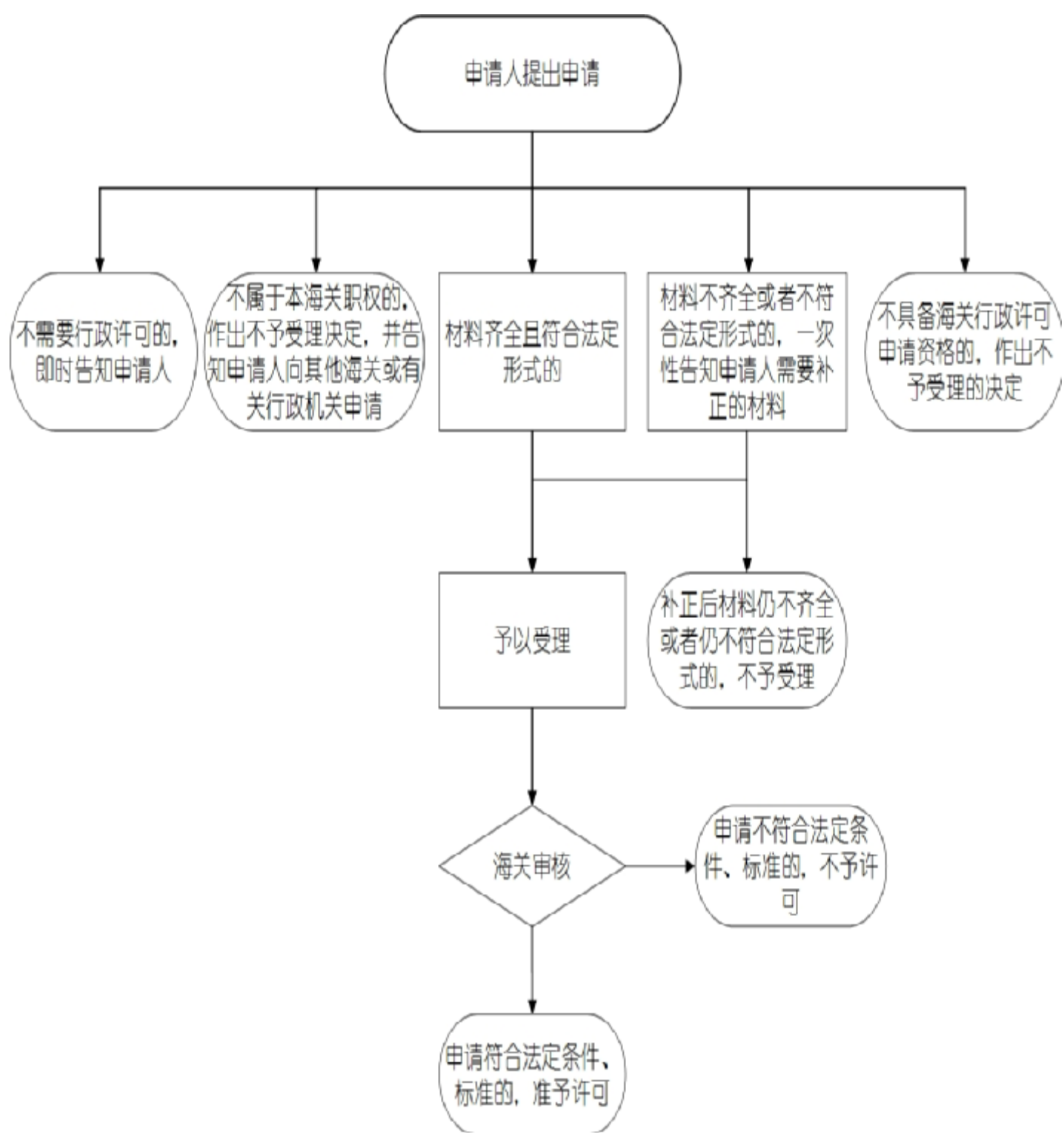
续有效期 3 年，并报海关总署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3.物流中心（B 型）的变更。

物流中心需变更名称、地址、面积及所有权等事项的，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其他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

4.物流中心（B 型）的注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十四、办理形式：现场或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保税物流中心（A 型）。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二）保税物流中心（B 型）。

1.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 5 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2）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3）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4）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

人资格；

（2）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3）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十七、通办范围：哈尔滨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支持物流快递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模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

1.保税物流中心（A型）：

到所在地主管海关现场审批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地址如下）：

（1）黑河海关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中央东大街131号黑河海关办公楼。

（2）绥芬河海关地址：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环湖路1号。

（3）同江海关地址：黑龙江省同江市大直街66号。

（4）牡丹江海关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新区卧龙街5号。

（5）东宁海关地址：黑龙江省东宁市中华路30号。

（6）齐齐哈尔海关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鹤城路 80 号。

(7) 大庆海关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区东风新村东风路 23 号。

(8) 密山海关地址：黑龙江省密山市永固路 273 号。

(9) 抚远海关地址：黑龙江省抚远市抚远镇黄河路中段。

(10) 漠河海关地址：黑龙江省漠河市西林吉镇中华路 1 号。

(11) 萝北海关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景观路中段。

(12) 饶河海关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迎春街 10 号。

(13) 佳木斯海关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杏林路 532 号。

(14) 逊克海关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通江路 2 号。

(15) 虎林海关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解放西街 371 号。

(16) 嘉荫海关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松韵城南侧

(17) 鹤岗海关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北红旗路 8 号。

(18) 绥化海关地址：北林区康庄路 58 号市委党校。

(19) 冰城海关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 1 路 328 号

(20) 太平机场海关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中心路 1 号。

2.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到哈尔滨海关关税处办理（地址：哈尔滨市嵩山路 88 号）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二）网上办理。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拨打“0451-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拨打“0451-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 ）中心 B 册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审查验收合格, 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
的, 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关中心 A 册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物流中心（A 型）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
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5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变更、延续、注销）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主管海关名称；
- 2.拟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名称；
-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X 月 X 日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物流中心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 1.物流中心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具体名称；
- 2.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具体地址；
- 3.物流中心类型：填写公用型物流中心和自用型物流中心；
- 4.仓储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如是液体库则填写容积；
- 5.物流中心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的物流中心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的物流中心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全称；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10.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物流中心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保税物流中心（A 型）		
物流中心地址	黄岛市××区××路××号		
物流中心类型	自用型		
仓储面积/容积	×××平方米		
物流中心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532-××××××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532-××××××
经营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330××××××××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为向本企业集团内部成员提供保税仓储物流服务，特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件 6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位于_____，规划面积_____平方米，四至范围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仓储面积_____平方米。项目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项目情况介绍包括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所在地域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及地域优势，拟进入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情况等。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名称；
- 2.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地址；
- 3.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规划面积；
- 4.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四至范围；
- 5.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仓储总面积（包括仓库和堆场的面积）；
- 6.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7.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8.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 容积	
		堆场面积/ 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
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1.物流中心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的具体名称；

2.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的具体地址；

3.物流中心类型：B 型；

4.仓储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如是液体库则填写容积；

5.堆场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中的堆场面积；

6.物流中心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7.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10.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单位拟设立青岛xxx保税物流中心（B型），位于青岛市xx区xx路xx号，规划面积xx平方米，四至范围为：东至xxx路，南至xxx路，西至xxx路，北至xxx路。仓储面积xxx平方米。项目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项目情况介绍包括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所在地域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及地域优势，拟进入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情况等。

（申请书样式说明：A4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青岛×××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地址	青岛市××区××路××号		
物流中心类型	B	仓储面积/ 容积	××平方米
		堆场面积/ 容积	××平方米
物流中心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532-××××××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330××××××		
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事由			
我司主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前期已在广州、郑州、深圳、重庆等试点城市区域设点布局，为积极应对青岛市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发展契机，充分发挥青岛口岸毗邻日韩的位置、物流和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司跨境电子商务主营业务，同时拓展我司采购、配送、集拼等国际业务，我司特申请设立青岛×××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
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

*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错误示例

1.保税物流中心内企业在进行设立或面积变更时，仓库或者堆场面积标注不明确，仓库或者堆场在中心中的位置标准不明确。

2.保税物流中心内企业申请材料未盖全企业印章。

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获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事项表》？

答：企业可以从海关门户网站下载。

2.《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事项表》是否必须手工填写？是否要加盖印章？

答：手工填写或电脑打印均可，并要求加盖印章。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公司经营的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持有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心 B 册字第____号）有效期将于 年 月 日届满，特申请办理保税物流中心注册登记证书延期手续。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附：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
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延期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变更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公司拟变更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
（（ ）中心 B 册字第____号）_____事项。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附：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变更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变更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变更事项及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销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公司拟注销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
（（ ）中心 B 册字第____号），现已将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货物申报处置完毕，无其他遗留问题。

特此申请。

附：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销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销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注销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
无讹, 遵守海关法规, 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 (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 A4 大小, 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 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